

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3年5月6日，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2第140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表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常山工业园区金川街道枫松路1-1号，具有1200吨/年塑料编织袋等塑料制品生产能力。因企业自身规划以及市场需求等原因，放弃原有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利用现有2500平方米闲置车间，总投资1200万元，购置短切机、过筛机、烘箱、输送拌料螺杆机、挤压式混合拉条机、成品颗粒切段机等设备，利用外购的玻璃纤维丝、PA6树脂等原料，建设年产1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

企业于2022年4月18号取得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决策会议纪要，原则上同意企业实施年产1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2022年6月17日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206-330822-07-02-527135）。

企业于2022年8月委托编制了《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8月29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文件《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衢环常建备2022019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2023年1月建成年产5000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规模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2023年4月2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

编号：91330822692363899T001X。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有员工 40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2%。

3. 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流化床目前只建设了 1 台，挤出拉条机已完成 3 条线建设，企业承诺挤出拉条仅使用自己企业加工生产的玻璃纤维产品，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5000 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故本次验收为“年产 1 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如下变更：

1. 原辅材料：与项目环评对比，实际建设原辅材料无滑石粉、碳酸钙的使用。

2. 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实际切断用闸刀 8 台（增加 6 台），输送流水线 6 条（减少 10 台），过筛机流化烘干前筛分 9 台（增加 1 台）、流化烘干后筛分 1 台（减少 7 台），烘干用间歇式烘箱 1 台（减少 1 台），流化床 1 台（减少 1 台），原料输送螺杆拌料机 4 台（增加 1 台）；实际无检测台、打包机。

3. 环保工程：

（1）环评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常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实际无水喷淋装置，无喷淋废水产生。

（2）环评要求“流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隔间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流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环评要求挤压拉条工序的送料粉尘、拌料粉尘、切粒、筛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不再使用碳酸钙粉料及滑石粉，只使用 PA6 和前加工的玻璃纤维，项目在送料、拌料、切粒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4）挤压拉条废气：环评设计在挤压拉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压拉条废气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将 PA6 电加热熔融，将其产生的水蒸气和熔融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挤压拉条废气合并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环评要求“废玻璃纤维浸润剂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玻璃纤维浸润剂桶含有内衬袋，企业将内衬袋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干净的玻璃纤维浸润剂外包装桶作为一般固废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浸涂废液：玻璃纤维浸涂后通过行车吊到回流平台初步控水，再通过脱水机脱水，都回流至浸涂水池综合利用，定期补充挥发的水分和工件带走的玻璃纤维浸润剂，浸涂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浸涂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流化烘干前后的玻璃纤维筛分粉尘：烘干前为湿料筛分，烘干后为干料筛分，筛分废气目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流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流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压拉条工序在送料、拌料、切粒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挤压拉条废气：企业将 PA6 电加热熔融，将其产生的水蒸气和熔融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挤压拉条废气合并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干净的玻璃纤维浸润剂外包装桶：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流化烘干粉尘灰：企业自身利用。

废润滑油、润滑油报废包装桶、废玻璃纤维浸润剂桶（内衬袋）、废活性炭、UV 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流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压拉条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工况下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敏感点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十里山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氨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敏感点（十里山村）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 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备案表要求的总量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控制在备案表及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范围内。

六、存在的问题

1. 环评要求“流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隔间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流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涉嫌重大变动；

2. 企业未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明确项目变动不涉及重

大变动后方可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和应急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采取措施完善挤压拉条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去除效果。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杨明

王芳

徐

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增强工程塑料颗粒生

产线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年5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殷素素	金都塑料	经理	13906702148
2	沈小华	浙江清科环境科技	副教授	15157072886
3	徐小明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3957035971
4	王玉芳	浙江清科环境科技	工程师	15167062703
5	沈小华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6779803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